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2018〕12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42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电梯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及时研究部署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使用安全，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扎实推进“网格化+电梯安全管理”，形成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多元共治长效机制。乡镇（街道）政府要认真履行电梯安全属地管理职责，指定专人分管负责电梯安全工作，督促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及时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及时协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经费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责任分工要求，认真落实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发现电梯使用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有效遏制本行业、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

扎实推进电梯维保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维保后的质量监督抽查，对不按安全技术规范维保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对质量安全评价差、维保质量差、一次检验合格率低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四、加强“三无”电梯安全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要高度重视“三无”电梯安全问题，切实把“三无”电梯作为隐患治理的重点，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电梯使用登记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本行政区域内“三无”电梯情况，协调落实“三无”电梯使用单位，切实解决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欠缺等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五、加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69号），加强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在确保既有住宅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增设电梯工作，并认真做好联合审查和把关工作。

六、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要将老旧电梯作为安全监督检查重点，落实使用年限在15年以上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评估改造机制，建立和完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实施政策，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

渠道，有效解决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经费和电梯隐患治理资金筹措问题。

莆田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